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YUAN MEDIC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

(1)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2)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投票結果 以及(3)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茲提述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向股東(「**股東**」) 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非 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界定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新細則第109條,林欣芳女士(「**林女士**」)及許惠敏女士(「**許女士**」)須輪值退任,惟根據新細則彼等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林女士及許女士已通知本公司彼等已決定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原因是彼等願將更多時間花費於其他商業承諾。

林女士已退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以及許女士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彼等已確認並無與董事會存在分歧,亦無有關彼等退任事宜需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謹此感謝林女士及許女士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投票結果

大會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將對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進行表決押後至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且該特別決議案已獲通過。

有關第4項、第5項、第6項、第7項及第8項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4.	重選張志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66,727,680	13,541,636
		(98.618580%)	(1.381420%)
5.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	980,269,316	0
	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	(100.000000%)	(0.000000%)
	金。		
6.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6項普通決	882,807,680	97,461,636
	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	(90.057667%)	(9.942333%)
	一般授權)		
7.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7項普通決	896,589,316	83,680,000
	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	(91.463570%)	(8.536430%)
	授權)		
8.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8項普通決	883,507,680	96,761,636
	議案(擴大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	(90.129076%)	(9.870924%)
	董事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83,892,800股普通股(「**股 份**」),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i)張志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陳美思女士及林 叔平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ii)林叔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 席,陳美思女士及張志明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iii)林炳昌先生獲委任 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陳美思女士及張志明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 承董事會命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炳昌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及許業榮先生;及(ii)獨立 非執行董事陳美思女士、林叔平先生、黃志豪先生及張志明先生。